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蘇建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2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wenling@udd.taipei.gov.

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1076053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1101第510次委員會紀錄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11月1日召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51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7年10月25日北市都設字第1076049415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倘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內容，認有誤寫、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等相關規定，於文到10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送本府彙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主任委員洲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副主任委員剛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副主任委員玉芬、王委員俊雄、許委員晉誌、王委員价巨、邱委員英浩、劉委員惠雯、吳委員杰穎、江委員世雄、廖委員慧燕、董委員娟鳴、蔡委員元良、林委員秀芬、鍾委員慧諭、張委員章得、劉委員明滄、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楊委員明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許委員景盛、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委員榮明、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吳委員明聖、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蔡委員玲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羅委員世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劉執行秘書美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吳執行秘書金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梁幹事志遠、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莫幹事華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梁幹事成兆、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葉幹事志宏、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幹事莉琳、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吳幹事尚欣、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賴幹事郁雯、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幹事炳麟、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羅幹事文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葉幹事家源、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幹事芝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袁幹事如瑩、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瀚亞建築師事務所、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張教授勝雄、臺北市大安區華聲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車層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正聲里辦公處、臺北市松菸生態聯盟、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正和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興隆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中興里辦公

處、臺北市信義區興雅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敦厚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廣居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安康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吉祥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復盛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復源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復建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學生家長委員會、松菸公園催生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綠黨、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社團法人臺灣環境行動網、大巨蛋協力廠商自救會、國立國父紀念館、台灣護樹團體聯盟、松菸護樹志工（請新仁里辦公處轉知）、張岳梅君、王委員小玉、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510 次委員會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50 地號等土地)」都審第 4 次變更設計案

一、開會時間：107 年 11 月 1 日 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02 會議室

二、主持人：

楊仲文

記錄：

蘇文 石坤士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林主任委員洲民

楊仲文

陳文伊

溫建志

張副主任委員剛維

楊子開

黃煥勳

王副主任委員玉芬

吳錫

陳淑芬

王委員价巨

戴正勳

王委員俊雄

王价巨

邱委員英浩

邱英浩

劉委員惠雯

劉惠雯

吳委員杰穎

吳杰穎

許委員晉誌

許晉誌

江委員世雄

江世雄

董委員娟鳴

林委員秀芬

林秀芬

蔡委員元良

蔡元良

鍾委員慧諭

鍾慧諭

廖委員慧燕

廖慧燕

張委員章得

張章得

劉委員明滄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楊委員明祥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許委員景盛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委員榮明	陳榮明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吳委員明聖	
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	羅委員世譽	羅世譽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蔡委員玲儀	蔡玲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劉執行秘書美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吳執行秘書金龍	
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	梁幹事志遠	梁志遠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莫幹事華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梁幹事成兆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葉幹事志宏	葉志宏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幹事莉琳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吳幹事尚欣	吳尚欣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幹事炳麟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賴幹事郁雯	賴郁雯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羅幹事文明	羅文明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葉幹事家源	葉家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幹事芝羽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袁幹事如瑩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袁如瑩

臺北市大安區華聲里辦公處	
臺北市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	申 坤 浩
臺北市大安區車層里辦公處	
臺北市大安區正聲里辦公處	
臺北市松菸生態聯盟	苑 國 松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辦公處	
臺北市信義區正和里辦公處	
臺北市信義區興隆里辦公處	
臺北市信義區中興里辦公處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里辦公處	
臺北市信義區敦厚里辦公處	

臺北市信義區廣居里辦公處	
臺北市信義區安康里辦公處	
臺北市松山區吉祥里辦公處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辦公處	
臺北市松山區復盛里辦公處	
臺北市松山區復源里辦公處	
臺北市松山區復建里辦公處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學生家長委員會	
松菸公園催生聯盟	游 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綠黨	

列席：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王山

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何曼春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謝怡暄代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陳立毅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瀚亞建築師事務所

羅興華

徐于君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潘佳華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尹倩妮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譚翔

張教授勝雄

麵包台 Bread Chen.

四、審議案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50 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 4 次變更設計案

都發局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 1 遠雄團隊表達將以 70000 人(室內)加 13733 人(戶外)共 83733 人，進行都市設計審議防災避難電腦模擬，請遠雄加強前開人數計算之相關論述，且應評估所涉及之環評審查程序。如涉及環評審查，都審必須俟環評審查通過後始得核定。
- 2 消防救災動線請依實際救災行為妥善規劃，補充鋪面載重及環境整合條件等，下次提案請明確以書圖清楚交代本議題。
- 3 有關交通議題經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
 - (1) 本次會議遠雄依前次決議第四點第一項提出之方案，經審視，目前交通議題必須有完整專業分析，今天提會資料經委員會審視尚未到位，請遠雄針對委員關心議題，包括內部人員管理調配、大客車迴轉半徑、車道寬度、上下客地點及數量等技術性因素，再細緻化全面處理後提送審議。
 - (2) 另遠雄於會中臨時提出要適用前次委員會決議第四點第二項之要求，委員會尊重遠雄決定，請自行評估併檢討整體配套措施後，再提委員會審議。

- 4 經委員會決議，倘遠雄後續交通規劃以前次委員會決議第四點第二項之方案進行，則整體大巨蛋園區相關都市防災所涉及之檢討數據，應以同樣範圍進行檢討。請遠雄自行評估。
- 5 請遠雄公司依上開決議修正後，再提都審委員會審議。

附帶決議：

有關本次送審文件遠雄團隊以現場簡報補充說明，有關簡報內容提及興建營運契約履約內容等有關文字，此與都市設計審議無涉，請遠雄公司刪除。

審議案：「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50 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 4 次變更設計案

一、案由說明：

(一) 本案前經本府 100 年 6 月 28 日府都設字第 10034741000 號函核定在案，後續曾辦理 3 次變更設計，條列如下：

1. 101 年 3 月 5 日核定第 1 次變更設計。
2. 102 年 4 月 17 日核定第 2 次變更設計。就「開放空間景觀變更及整體結構柱位調整，未涉及平面隔間調整部分」（不含立面變更）
3. 104 年 1 月 22 日核定第 3 次變更設計（立面變更）。

(二) 後續本案於 106 年 6 月 8 日完成防火避難性能審查評定程序，因其變更內容已涉主要樓梯數量及位置調整，故提送都審第 4 次變更設計程序，案經 106 年 10 月 17 日、107 年 1 月 17 日召開幹事會議，獲結論略以：「請申設單位依前述結論修正後，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檢送 5 份報告書及 2 份光碟提請委員會審議。」。

(三) 遠雄公司續於 107 年 2 月 27 日掛件申請委員會，原已排定於 107 年 4 月 3 日召開都審委員會，因遠雄公司自行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申請撤件，故委員會取消。經遠雄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7 日重新掛件都審，於 107 年 7 月 24 日召開幹事會，再於 107 年 9 月 20 日召開都審委員會，決議略以：「請遠雄公司就上開決議儘速擬定相關解決方案後，提送都審委員會審議。」。

(四) 有關本次變更設計內容如下：

1. 建築計畫資料表部分：(P5、P19)

項目\面積	104年1月22日都審第3次 變更設計核定	本次變更
實設建蔽率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45.21%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45.21% 文化園區分區：33.13%
實設容積率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211.16%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211.09% 文化園區分區：113.82%
容積樓地板面積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 381,124.60 m ²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 381,017.03 m ² 文化園區分區：88675.61 m ²
地下開挖規模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61.09%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61.03% 文化園區分區：37.41%
其他：文化、體育園區(容積樓地板面積)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 381,124.60 m ²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 381,017.03 m ² 文化園區分區：88,675.61 m ²
實設綠覆面積	24,678.31 m ²	24,763.78 m ²
實設綠覆率	60.14%	60.35%
自設汽車停車位	330 輛	241 輛
實設汽車停車位	2,226 輛	2,137 輛

2. 建築設計部分：(P24~P30、P57~P62)

- (1) 全區：開放空間植栽綠化調整，增加大巴士上、下客地面層臨停車位。
- (2) A棟影城：地上及地下各層平面調整、樓梯數量增加調整及各向立面調整。
- (3) B棟商場：地上及地下各層平面調整、樓梯調整及各向立面調整。

(4) C棟巨蛋：地上及地下各層平面調整、樓梯調整及各向立面調整。

(5) D棟辦公與E棟旅館：地上及地下各層平面調整、各向立面調整。

二、複審意見如下：

考量本案歷時多年且涉及相關檢討法令較為複雜，本局前於107年8月30日第504次委員會議程排入本案都審法令之研議，另於107年9月13日召開「都市設計防災審查專家學者座談會」。案經107年9月20日召開都審委員會後，相關決議及複審意見如下，提請委員會討論：

(一) 決議：都市設計審議防災避難模擬人數之計算，以環評核定引進人數(建築物內)59833人為基礎，加上園區可能停留人數，前開數據由遠雄公司自行檢討並提至委員會審議(59833+X人)：

複審意見：

請依107年10月18日第2次研商會議結論，環保局建議不要更動原有環評通過之引入人數(59833人)，並於後續營運管理，請遠雄提出「人流管理計畫」加上設置「電子柵欄」等方式進行管控。目前遠雄以提高安全係數為由，提出全區83733人進行都市防災模擬，提請委員會討論。

(二) 決議：消防救災動線檢討請依本府消防主管機關意見修正：

複審意見：

依 107 年 10 月 18 日第 2 次研商會議結論，消防救災檢討部分，相關規劃內容業經消防局及建管處確認，惟其救災動線因既有古蹟建物限制部分必須穿越松菸文創園區一節，後續提都審委員會審議。

目前本案借用松菸文創園區基地作為消防避難通道之部分，未提出具體理由。請遠雄公司於會中補充，提請委員會討論。(P132)

- (三) 決議：有關 57 輛大客車上下客議題，委員會提出兩種建議(基地範圍為作為檢討基礎，於基地內解決自行交通需求；於基地外配置 57 輛大客車上下客位置，則應將周邊松菸文創園區、未來台北機廠營運及整體周邊交通狀況納入評估範圍)，由遠雄自行評估擇一方案：

複審意見：

不建議用時段調整的方式與原接駁車臨停區共用停車彎，建議再往基地內退縮適當空間供大客車臨停使用，並請交通局提供專業意見，提請討論。(P30)

- (四) 其他本次景觀及立面變更事項，如光復南路口設大型藝術品、旅館設景觀牆及立面 Logo 位置調整…等細節，應以不妨礙前開都市防災議題為前提。(P76、P79)

三、其他單位複審意見：

- (一) 環保局 黃幹事莉琳(現場發言及書面意見)

1. 遠雄公司所提大巨蛋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於 100 年 6 月 16 日通過審查；後來遠雄公司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在 102 年經環評委員會審查通過，引進人口數

為巨蛋體育館 40,000 席，體育園區附屬事業(商場、文化城、辦公大樓、旅館)為 19,833 人，合計 59,833 人。

2.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因此未來大巨蛋營運時，同一時間之引進人數不得超過 59,833 人；本局將要求遠雄公司提出人流管理計畫，依環評法進行監督。
3. 有關遠雄公司對 506 次都審會議決議二之回覆說明：「決議所訂之環評引進人口數 59833 人為 102 年環評核可人數，本次設計變更因各類組用途之樓地板面積有調整，該數字已有變動…」一節，如涉及環評書件變更部分，遠雄公司應依環評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向本局申請環評變更。
4. 至於都審防災避難模擬人數，本局尊重都審委員會決議。

(二) 消防局 吳幹事尚欣(書面意見)

申設單位回復說明巨蛋北側不足 8 公尺部分，可配合本局要求，增加照明、導引標示與人員指揮以利避難，當災害發生時，待消防指揮人員到達進行救災(救護)作業並劃定警戒區後，雲梯車操作空間(8m*20m)不得作為避難空間，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救災作業。若有避難之需求，需以生命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強制全區可自由避難並以最短時間及路徑離開災區。惟消防救災車輛抵達該黃網線範圍時，該範圍因寬度僅約 6 公尺，不僅須供消防救災車輛雙向通行，且須部署消防水線及救災

器材，已無空間再提供作為疏散避難，故該範圍於消防車輛抵達時不作為避難疏散使用，仍請申設單位再檢視修正。

(三) 交通局 葉幹事志宏(現場發言及書面意見)

1. 現場發言：

(1) 請補充 57 輛大客車上車區、區內派駐交通疏運人力配置及具體運作方式、細部管理計畫並標示大客車進出旅館側之迴轉半徑。

(2) 基地內舉辦超過 2 萬人之大型活動應提交通維持計畫送本市道安會報審核。

2. 書面意見：

(1) 57 輛大客車散場方案本次報告書提送由旅館側上客，惟其人車運行作業(如車輛位置管控、團客及車管控等)，請再補充詳述基地內派駐交通疏導人力配置及具體運作方式。

(2) 請於報告書載明「於基地內舉辦超過 2 萬人之大型活動應提送交通維持計畫送交通局審查，請確實依核備內容辦理並落實各項交通疏導配套措施以確保大型活動之交通維持及應變。」俾便遵循。